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商標局註冊須知

上海圖書館藏書

經濟部商標局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609B

商標註冊須知目錄

(甲) 申請商標註冊應行注意事項

- 一、商標之創製.....一一六
- 二、不得作為商標註冊之事項.....二
- 三、使用商品之類別與名稱.....三
- 四、申請人與代理人.....三十一
- 五、費款繳納與退還.....三十一
- 六、申請書之填用.....五

(乙) 商標申請註冊手續

- 一、新創商標註冊之申請

商標註冊須知目錄



07084

201426

商標註冊須知目錄

二、聯合商標註冊之申請

三、商標移轉註冊之申請

四、商標續展註冊之申請

五、關於其他事項之申請

(丙) 商標爭議進行程序

一、異議與再異議之申請

二、評定與再評定之申請

三、訴願之申請

(丁) 附錄

商品類別表

各種申請書式樣

商標註冊須知

(甲)申請商標註冊應行注意事項

一、商標之創製：

商標之功用在於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凡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構成商標者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商標應指定文字名稱，須簡明切合，不得以圖樣替代。
- (二) 外國文字商標，應加具中文名稱。
- (三) 商標所用文字之讀音，不得與他人呈准有案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商標讀音混同。
- (四) 商標應獨出心裁，自行創製，以構成特別顯著為要件。
- (五) 商標圖樣以實際使用者為準，其所施顏色經指定核准後，不得變更。

二、不得作為商標註冊之事項：

一

商標註冊須知

202116

依照商標法與部令，凡屬左列各事項，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於古代聖賢及現代領袖之肖像或姓名者。
- (四)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五)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各國之國旗、軍旗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商業會等所給獎牌表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七) 相同或近似於賭具之名稱或圖形者。
- (八) 梅花(不論零枝或整樹)。
- (九) 有妨害風俗秩序，迷信神權，崇拜帝王思想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十)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十一)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種品者。

(十二)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後效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
不在此限。

三、使用商品類別與名稱

關於商標呈請註冊所使用之商品，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共分七十項，每項又有分為若干類者。（類別表詳見附錄）每一商標祇能在某一類之範圍內，（其項內未分類者。以項為範圍），指定使用之商品。如以一種商標，兼用於兩類以上之商品，應分別繳納類定費件填具申請書，按類呈請註冊。如其呈人認為所使用之商品，邊難分類，得請由本局代為指定。

每一商標應逐一詳細列舉其實際使用之商品，切勿填寫混統字樣，以便確定商品類別，

四、申請人與代理人

申請人如係普通商號，應用商號主人或合夥人具名，加蓋印章。凡屬雇用性質之經理司理或代表人，不得具名呈請。

申請人如係公司，應隨同申請書繳驗公司核准登記證件，或其照片。

申請人如係外國商人，除依照商標法第五條規定外，應附送其國籍證明書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現有確

實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法人並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冊之申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申請人如係委託他人代理呈請商標註冊程序者，除於申請書內填註代理人姓名，住址外，應附送代理人權之證明字據。（書式第四種）

凡申請人暨其代理人，遇有更換名義，遷移住址，更換印鑑，及代理權之變更或消滅各情事時，應即隨時呈報，以免於法失却對抗第三人之地位。

五、費款繳納與退還

商標註冊呈請案件，所應繳之費額，另於以後各節內，分別詳細列舉，茲先簡單說明如下：

(一) 註冊費 正商標五百元聯合商標亦同（以每一商標計算）

(二) 公 費 正商標五十元聯合商標亦同（以每一商標計算）

(三) 印花稅費 分爲三種：

(一) 註冊證上需貼印花拾元，應預於呈請時，隨文繳納。

(二)申請書上需貼印花乙元，由具呈人自行貼足。

(三)代理人委託書上需貼印花二元，由具呈人自行貼足。

(四)代製印版費 每件^{四百}海陸城五百元其他各地一千元木版每件^{五百}附金屬薄片須織熱版
^{四百} 費^{四百} 有餘退還，不足補^{四百} 其由具呈人自製隨文附送者，毋庸繳納。(代製印版費隨時價變更另行通告)

(五)以上各費，本局於收到查點無訛後，隨即填發收據。

(六)凡經本局核駁及審定或在申請程序中自行撤回之商標請求退款者，除公費例不發還外，其餘註冊費，貼證印花稅，依法均予發還。如原申請人另有他案申請事項，欲將該項應退費款移抵時，應於來文內敍明原委，附送原掣收據，以便換發新收據。

(七)六、申請書之填用

各種申請書，本局均規定有一定之格式，詳見附錄，並另印有單張，函索即寄。申請人務應依式詳細填寫，以便核辦。茲將各種申請書之名稱，分列如次：

(審試第一種)商標專用權創設申請書(適用於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書式第二種) 商標專用權創設乙種申請書(適用於呈請前已經使用者)

(書式第三種) 聯合商標註冊申請書

(書式第四種) 選任代理人委託書

(書式第五種) 更換代理人申請書

(書式第六種) 商標專用權移轉甲種申請書(適用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書式第七種) 商標專用權移轉乙種申請書(適用於繼承之移轉)

(書式第八種) 商標續展註冊申請書

(書式第九種) 異議申請書

(書式第十種) 異議答辯書

(書式第十一種) 再異議評定再評定申請書

(書式第十二種) 再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書

(乙) 商標申請註冊手續

一、新創商標註冊之申請

此種商標指正商標而言，（聯合商標詳見下節），在申請註冊以前未經使用者，應填用本局規定之甲種申請書（書式第一種）；其在申請註冊以前已經使用者應填用乙種申請書（書式第二種）並將最早開始使用之「年」「月」「日」據實填明，連同在中華民國境內繼續使用未經間斷之證明文件，（如「帳簿」「稅單」等類）一併附送。

前項「甲」「乙」兩種申請書，應按照實際使用情形，安慎填用，切勿誤混，其餘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商標圖樣：實際使用着色者，應送着色圖樣。如實際使用墨色者，應送墨色圖樣。如圖樣中印有商號名稱，應與申請之商號名義相符，如係引用他人商號名義，應附送其承諾字據。
- (二) 商標印板：每一商標應附送與商標圖樣完全相符之印版一枚，專供付刊商標公報之用，無論「銅版」「梓版」「鉛版」「木版」均以花紋清晰，適合印刷為度，其「長」「寬」均不得超過八公分，但可儘量縮小，便利郵寄，如申請人當地無製版處所，得托由本局代製，（代製費見前）
- (三) 註冊費款：每一商標應繳註冊費五百元，公費五十元，印花稅拾元。（貼註冊證用）
- (四) 審定商標：商標申請手續完備，經審查合法即予審定，發給審定書，并登載商標公報公告

商標註冊須知

(五) 核駁商標：原申請之商標，經本局審查，認爲有違反商標法情事者，即予核駁，發給核駁審定書，當事人對於是項核駁審定，如有不服時，自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依法備具理由書，繳納公費一百元，請求再審查。

(六) 再核駁商標：核駁商標如經再審查核駁，仍不服時，自再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依法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二、聯合商標註冊之申請

凡同一商人擬用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時，應將其中一個選爲正商標，其餘作爲聯合商標，申請註冊。此項聯合商標，應填用本局規定之聯合商標註冊申請書。（書式第三種）其具呈人名義，應與正商標具呈人名義完全相同。此項聯合商標申請註冊情形，分爲三種如下：

(一) 新創之聯合商標與正商標同時申請者，每一商標，應填寫申請書一紙，分別呈請；不能與正商標合併填報。

(二) 如對於已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擬再添用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申請註冊者，應於來文註明原商標審定號數。

(三) 如對於已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擬再添用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申請註冊者，應附送原註冊商標之註冊證，以便核准註冊填註聯號。

(四) 每一聯合商標，應繳送圖樣十紙，印板一枚，註冊費五百元，公費五十元貼證印花稅費拾元。其餘應行注意事項，與正商標同。

三、商標移轉註冊之申請

商標核准註冊後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其移轉情形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為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乙種：為繼嗣之移轉。又商標專用權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茲將各項申請移轉註冊之手續分述如下：

(一) 如係因讓與或其他事由申請商標移轉註冊時，應填用本局規定之商標移轉註冊甲種申請書，

(書式第六種)由關係人連同署名，附送原註冊證及移轉證明字據，繳納移轉註冊費及公費。如是項移轉情事，已滿一年，尚未申請註冊者，本局得依據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依

法撤銷其商標專用權。

(二)如係因繼承關係申請商標移轉註冊時，應填用本局規定之商標移轉註冊乙種申請書。(書式第七種)附送原註冊證及合法繼承字據，繳納移轉註冊費，(每件二百元)及公費(每件五十元)

(三)如正商標附有聯合商標，在正商標申請移轉時，其聯合商標應與正商標同時一併申請移轉，不得分開。

(四)分析移轉與上項手續相同，惟聯合商標不得分析移轉。

(四)、商標續展註冊之申請

註冊商標之專用期限屆滿，原申請人如仍欲繼續使用該項商標，應將原商標註冊證繳局，另附圖樣十紙，繳納續展註冊費(正商標五百元聯合商標亦同)公費(正商標五十元聯合商標亦同)(與印花稅費拾元，在專用期滿六個月以前，填具申請書，(書式第八種)申請續展註冊。倘在專用期滿前已逾上述六個月限期者，除照繳定額公費外，無論正聯商標，每件均須另行加繳逾期公費一百元。

五、關於其他事項之申請：

(一) 請求更換原申請人名義：在申請註冊程序中或已經審定之商標，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應詳敍事實，繳納公費，（正商標五十元聯合商標亦同）附送合法承受與移轉之證明字據，向本局申請更換原申請人名義。

(二) 請求補給商標註冊證：商標註冊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聲敍事由，附送證明文件，（如登載聲明作廢之報紙，暨有關法團或機關之文件）繳納公費（正聯商標均五十元）及貼證印花稅費拾元，向本局申請補發。

(三) 請求發給證明：商標呈准註冊後，商標所有人，如因正當事由，須證明其商標專用權時，得詳敍事實，繳納公費五十元，請求發給證明書。

(四) 請求摹繪圖樣：申請人如因正當事由，須明瞭他人已註冊或審定之商標圖樣，得聲明事由，繳納公費（視圖樣之繁簡自十元起至二百元止）請由本局摹繪發給。

(五) 請求抄錄書件：申請人如因正當事由，須明瞭他人關於商標事項之文件，得聲明事由，繳納公費（每百字繳費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請由本局抄錄發給。

(六) 請求查閱案件：由請人如因正當事由，須明瞭他人關於商標案件之經過情形，得聲明事由

商標註冊須知

一一二

，每案繳納公費二十元，請求查閱。

(七)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商標呈准註冊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原註冊人，得詳敍事實，附繳原領註冊證及註冊費（正商標五十元聯合商標亦同）申請變更註冊，但以仍係有組織並無移轉情事者為限。

- (一) 合夥組織之商號加添合夥人具名者。
- (二) 合夥組織之商號另推合夥人具名者。
- (三) 更換商號名稱者。
- (四) 於原申請之商號名稱上加添「字」、「記」者。
- (五) 西文商號名稱加添中文商號名稱者。
- (六) 中文商號名稱加添西文商號名稱者。
- (八) 商標註冊事項之塗銷：申請商標註冊時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普通使用方法經核准註冊後，如有減少或不用時得詳敍事實，繳納公費（正商標五十元聯合商標亦同）申請塗銷。

(內) 商標爭議進行程序

一、異議與再異議之申請：

(一) 凡經本局審定之商標，在登載商標公報六個月公告期間內，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是項商標與其本人所申請註冊或經審定或已註冊之商標，（包括被核駁商標，已依法請求再審查者。

(二) 發生相同，近似或其他違反商標法規定之情事，依法得備具異議申請書正副本（書式第九種）聲述理由，敍明對造商標審定號數及其本人商標之審定，核駁，或註冊號數，附繳公費二百元，如擬以使用先後為對抗理由者，應附繳其商標實際開始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並未中斷之證據，有代理人者，併應附呈代理人委託書，向本局提出異議，經本局異議審定後，當事人之一造如有不服，自異議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備具申請書正副本（書式第十一種）附繳公費二百元，請求異議再審查。

(三) 凡經本局審定公告期滿之商標，利害關係人於公告六個月以後，始發覺有相同或近似情事，不得提出異議，但依法仍可向本局進行申請評定之程序。

二、評定與再評定之申請：

- (一) 凡經本局審定公告期滿或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認為是項商標與其本身業經申請註冊，或經審定，或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包括被核駁商標已依法請求再審查者）發生相同近似或其他違反商標法規定之情事，依法得備具申請書正副本，（書式第十一種）聲述理由，敍明系爭商標之審定，核駁，或註冊號數。附繳公費二百元，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擬以使用先後為對抗理由者，應附繳其商標實際開始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並未中斷之證據，有代理人者，併應附繳代理人委託書，向本局請求評定。經本局評決後，當事人如有不服，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備具申請書正副本（書式第十一種）及公費二百元，請求再評定。
- (二)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其經過評定之評決確定後亦同。
- (三) 註冊之商標，違背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三、訴願之申請：

(一) 對於異議再審查之審定及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文到六十日以內，依法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並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呈送本局。

(二) 對於本局之批駁有不服時，根據訴願法之規定，亦得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凡屬商標爭議案件，有關法定或指定期限者，（例如異議或評定案件之答辯或飭繳之證件，本局均於文內指定期限）當事人務應遵限辦理，如恐郵寄遲緩，得先以電報（二八七一重慶）呈報備案。否則本局即認係當事人自行延誤，對於原案依法如期審理，並不因之中止。但當事人於事前聲明聲明，經本局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商標爭議案件經雙方和解成立或原告撤回者，應於本局依法審定或評決前備文聲請之。

(丁) 附錄

商品類別表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桃脂膠類 饗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

商標註冊須知

一六

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腺皂

香皂類 薰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鋅及其半製品類 鐵或其鐵
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織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倣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
及其倣造之製品類

第十八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溴項之玻璃製品及珊瑚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擁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六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七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
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具類 計算器具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八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十九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類 猿鎗花燄爆竹及其他類

第二十四項

軍用火器類 猿鎗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五項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蠶種類 蘭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七項 純綿類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綿類

三一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織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蘆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撫繡品及織帶鬚絡

繡品類 花邊類 織帶鬚絡類 編撫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飾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梭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紐扣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醃酸

酒類 醃酸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水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標註冊須知

三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密類

第四十二項 茶類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果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果疏類 濃紛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草類 草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簾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簾及基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添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薑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鑑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煙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商標專用權創設甲種申請書

(適用於正商標在申請註冊前未經使用者)

竊具呈人擬以 (商) 標 (名) (稱)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

件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送商標圖樣十紙

印版一枚

廿九

具呈人

商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姓名

住址

代理人

印花稅十元

印花
一元

註冊費五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第一種)

商標專用權創設乙種申請書

(適用於正商標在申請註冊前業經使用者)

竊具呈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已開始

以(商標名稱)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第項類之

商品現依法繳納費件即請

核准註冊護呈

商標局

附送商標圖樣十紙

印版一枚

註冊費五元

公費五元

印花

一元

證明字據件

證明物件件

文件件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商號

姓名

籍貫

具呈人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第二種)

聯合商標註冊申請書

竊具呈人經以（商標名稱）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第項類之

擬添用（聯合商標名稱）商標作為前項商標之聯合商標依法繳納費件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送商標圖樣十紙

印版一枚

註冊費一千五百元

印版一枚
印花稅十元

具呈人

商號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原註冊證一件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印一元

中華民國

年月日

選任代理人託委書

竊具呈人擬以（商標名稱）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第項類之商品現特選任

代理人所有關於前項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卽請
核准備案謹呈

商標局

商號

姓名（簽名蓋章）

具呈人

年齡

籍貫

住址

印花
二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更換代理人申請書

竊具呈人前以

(商標名稱)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七條第

項

類之商品申請註冊關於該項商標之一切程序曾

選任

爲代理人茲因(事由)

擬予更換另行選

任

爲代理人即請

鑒核備案謹呈

商標局

印花

壹元

商號

具呈人

姓名(簽名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日

(書式第五種)

商標專用權移轉甲種申請書

(適用於譯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竊關係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發給

號註冊證之商標現因
具呈人專用依法繳納費件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關係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商號

附送移轉註冊費三元

公費五元

印
花
一
元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文件一件

具呈人

姓名

(簽名蓋章)

商號

籍貫

年齡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二、關係人指
人(即原註冊人)具呈人指授代理人
正體字
聯合商標總理處
司時另案申請移轉者
代理人姓名住址免填

商標專用權移轉乙種申請書

(適用於繼嗣之移轉)

第 項 類 竊前由(原申請人姓名)呈請註冊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

商品之 商標業奉發給第

註冊證在案現以該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繼續專用依法繳納費件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商號

姓名

具呈人

年齡

附送轉移註冊費二万元

公費二元

印花
一元

原註冊證一紙

證明字據 件

代理人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正商標移轉註冊費為二元半或五元聯合商標註冊費十元半費二元五角
二、聯合商標應同時另案申請
三、具呈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代理人姓名住址免填

商標續展註冊申請書

竊具呈人前以（商標名稱）商標請求專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月 日奉准註冊並發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其專用年限截至 年

月 日止期滿茲依照現行商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各規定以上項商標使用於第 項商品業於 年

品請求續展註冊依法繳納費件即請

核准註冊請呈

標商局

附送印版十枚

原註冊商標圖樣十紙

具呈人

商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年齡

住址

住址

姓名

姓名

異議呈請書

一印
元花

(書式第九種)

(本

文(註一)

謹呈

經濟部商標局

附呈證物及文件共計

份

(註二)

具品人

(簽名蓋章)(註三)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註一) (本文)內須敍明事實理由及所依據之法條與異議目的。

(註二)如「副本」「賬簿」「證明書」及「代理人委託書」等。

(註三)具呈人及代理人之印鑑須與原呈請註冊時所使用者相符。

異議答辯書

一印
元花

(本

文) (註二)

謹呈

經濟部商標局

附呈證物及文件共計

份

(註三)

(簽名蓋章) (註四)

具呈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如屬用於請求「再異議」者可將「評定」及「再評定」兩行塗去餘此類推。

(註二)(本文)內須敍明事實及所依據之法條與答辯理由。

(註三)如「副本」「賬簿」證明書及「代理人委託書」等。

(註四)具呈人及代理人之印鑑須與原呈請註冊時所使用者相符。

印花
一元

再評議定

(書式第十一種)

(本)文(註二)

謹呈

經濟部商標局

附呈證物及文件共計

份(註三)

具呈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簽名蓋章)(註三)

中華民國

年月日

(註一) (本文)內須敍明事實及所依據之法條與答辯理由。
(註二)如「副本」「賬簿」「證明書」及「代理人委託書」等。
(註三)具呈人及代理人之印鑑須與原呈請註冊時所使用者相符。

印元花

再評再議定
異評書辯答

(書式第十二種)

(本

文)

(註二)

謹呈

經濟部商標局

附呈證物及文件共計

份(註三)

(簽名蓋章)(註四)

具呈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如屬用於請求「再異議」者可將「評定」及「再評定」兩行塗去餘此類推。
(註二)(本文)內須敍明事實由及所依據之法條與請求目的。
(註三)如「副本」「賬簿」「證明書」及「代理人委託書」等。
(註四)具呈人及代理人之印鑑須與原呈請註冊時所使用者相符。

商標註冊申請手續簡表

商標申請手續		新創意商標註冊		續存續展商標註冊		商標繼承轉移		商標轉移與其關係人		商標轉移與其關係人	
商標聯合		正標商		商標聯合		正標商		商標聯合		正標商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商標
請人名義完全相同	同右(應與正商標申)	受讓人與關係人連署	同	繼嗣人姓名	同	仍用原申請人名義	樣紙原註冊圖	同	右	十氏(以一枚	普通商號應以其店主或合
請人名義完全相同	同右(應與正商標申)	受讓人與關係人連署	右	繼嗣人姓名	右	同	同	同	右	真祭使(以一	彩八真名加蓋印章如用合
其他證據之證明或文件	同	足資證明或文件	同	繼嗣之證明文件	同	原註冊證	同	右	小以便	執照或其照片登記	公司名義應親公司登記
右	右	右	右	繼嗣之證明文件	右	原註冊證	同	右	之證明文件	並無中斷使用	者無中斷使用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同右	同右	如申請前已	如使用者應附經	如不不明手續
元十五	元十五	元十五	元十五	正以聯內申	滿期六個月以	期六個月以	同右	同右	即報請代理人委	即報請代理人委	申請他入代理選委
須註冊	須註冊	須註冊	須註冊	附繳逾期公費	申請如在原註	申請如在原註	同右	同右	任代理人委	任代理人委	如不明手續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標均無	期六個月以	期六個月以	同右	同右	即報請代理人委	即報請代理人委	申請他入代理選委
註	註	註	註	上	前	前	同右	同右	任代理人委	任代理人委	如不明手續

經濟部商標局局址：四川璧山丁家坳熊家花園

電報掛號「三八七一重慶」

本局駐渝辦事處：
重慶南岸彈子石謙泰巷廿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印——
二〇〇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1990